

臺灣都市計畫令及其影響

文·圖片提供／黃世孟（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理事長）



▲日治時期的建築法令影響現在的都市發展。圖為日治時期的臺北城景觀。（圖片取自/FormosaSavage）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於1936年公布的「臺灣都市計畫令」，為融合今日「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土地法」三法合成一體的法令，也是影響當前臺灣都市發展、建築風貌與土地使用深遠的日治時期重要基本法令。從臺灣都市計畫令建制歷程，可窺探臺灣都市計畫的誕生時代背景，也可了解臺灣建築與城鄉發展的演變影響因素。

日治初期，都市與建築行政的法令並不多，最早有關市區改正的法令為1899年11月21日律令30號，公布「市區計畫範圍內土地建物之規定」，有關街屋建築的法令為1900年8月12日律令14號，公布「臺灣家

屋建築規則」及1900年9月29日府令81號「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為臺灣都市計畫及建築兩領域最早的行政法源。此後數十年，此二法仍不間斷的被修改與使用；直至1920年代，因不合時代需求而醞釀重新立法。適值1919年4月，日本本土參考英國1909年公布的「Housing, Town Planning Act」，研訂並公布「都市計畫令」及「市街地建築法」。

臺灣總督府於1921年聘請日本本土9位特別委員，從事臺灣都市計畫與建築法制調查工作。該委員會舉行過數次會議，以日本本土施行的法令為方針，進行臺灣都市計畫條例的審議討論，但胎死腹中。1924年第二次聘請11位委員進行特別調查，並向總督提出報告。第二次調查方案與第一次大致相同，其構想是以府令頒布實行臺灣都市計畫法與市街地建築物法，同時建議臺灣都市計畫委員會為官方機構

，但仍然沒有結果。到了1927年，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按照第二次調查方案進行研究，但建議不要設置都市計畫法施行特別委員，改以抽調各有關部局人員組成合議制，最後還是功虧一簣。

1933年日本兵庫縣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技師小野榮作，應總督府之聘來臺擔任主任技師，正式移植日本本土已發展成形的都市計畫觀念，取代以前內容均極單純的市區改正及市區計畫觀念。依照新的觀念做的都市計畫，完成臺北的擴大計畫及花蓮港廳米崙（今美崙）一帶市區擴大計畫。在執行計畫過程中察覺沒有法令依據，深感不便而再次檢討。

1934年9月，總督府內設立都市計畫法施行準備委員會，經過1935年2月及8月兩次會議後，決定以臺灣單獨立法來制定律令，並與各有關方面再三折衝後，於1936年8月27日以律令第2號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並於12月30日府令第109號公布「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府令第110號公布「臺灣都市計畫委員會規則」，府令第111號公布「臺灣都市計畫關係土地區畫整理登記規則」。於1937年2月25日府令10號修正並公布，1937年4月1日正式全面實施。

因為「臺灣都市計畫令」為律



▲日治時期的高雄市全景。（圖片取自/FormosaSavage）

令，不能違反實施在臺灣的日本「民法」、「登錄稅法」、「不動產登記法」等，所以以勅令「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來彌補以律令不能制定的事項。至此，相較於日本本土「都市計畫法」實施已晚17年，也比立法起草較晚的朝鮮總督府，於1934年6月所公布的「朝鮮市街地計畫令」晚了2年多。

「臺灣都市計畫令」架構與實質內容，融合今日臺灣的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法三法一體的特徵。都市計畫法的主要內容包括：（一）都市之計畫區域；（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規定；（三）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調查；（四）土地用途分區內的特別地區之規定等項目。建築法內容包括：（一）建築高度及基地留設空地之規定；（二）以道路為主的建築管制基準；（三）亭仔腳。土地法內容包括：（一）土地重劃實施者；（二）地租不增加的年限問題；（三）土地重劃登記等項目。

日治晚期1940年公布的新高港都市計畫（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乃依據臺灣都市計畫令

架構與內容，規劃完成的30萬人都市計畫案（參見圖一、二），也是未實現的都市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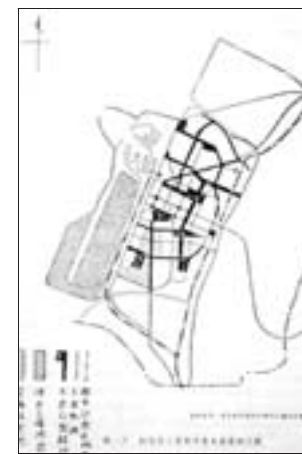
臺灣光復後，臺北市政府首任工務局長胡兆輝負責臺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規則的翻譯。綜覽當時翻譯的動機與必要性，胡兆輝歸納理由如下：（一）日人法令與我國有關法令頗多抵觸；（二）雖然國民政府於大陸時期已制定相關法令，但臺灣訂有制定的都市計畫區域已在此日式法制統制下，逐漸建立了體系與秩序，姑無論法制是否妥善，每個市鎮計畫不可貿然改變；（三）由於我國營造法令尚有疏漏，內容尚待檢討與充實，也可由臺灣都市計畫令裡得到若干啓示；（四）既是臺灣現仍適用的法令，應儘量使大眾認識，所以有必要把它翻譯為中文。

總之，臺灣都市計畫令

採用至1964年後，才全盤修正，並正式停用。回顧戰爭雖於1945年8月15日結束，但臺灣都市計畫卻遲至1964年9月才停用，整整慢了19年。

參考文獻

1. 臺灣總督府(1937)《新高港附近都市計畫說明書》。
2. 早川透(1938)《新高工業都市建設工作，第一回東亞道路技術會議論文報告集》，東亞道路技術會議事務局編。
3. 黃世孟(1985)《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
4. 越澤明著·黃世孟譯(1986)《中國東北都市計畫史》，大佳出版社。
5. 黃世孟(1988)〈日治時期臺灣都市計畫令之建制歷程〉（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學術研究發表會，第一屆論文集，PP.95~98）。
6. 日本都市計畫學彙編(1988)《近代都市計畫の百年とその未來》。
7. 黃世孟、陳西庚、曾漢珍、張景森編譯(1992)《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胡氏圖書。
8. 黃世孟(1993)〈新高港都市計畫與臺中港特定區計劃劃範型之比較研究〉，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臺北。



▲圖一：新高港工業都市空間規劃架構圖。



▲圖二：新高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